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62號

被告 日東烘焙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素娥

上列原告蔡政潔、郭凱妮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玖仟陸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4年度勞訴字第2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訴訟費用由被

01 告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02 三、次查，本件原告蔡政潔、郭凱妮原應繳納之裁判費，依113
03 年度勞補字第327號裁定分別為新台幣(下同)11,692元及2,7
04 60元，原告等分別已繳納3,897元及920元(見本院114年度勞
05 訴字第2號卷第9、10、59頁)，是以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
06 費合計9,635元(計算式：11,692元－3,897元＋2,760元－92
07 0元＝9,635元)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加給於裁判確定
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09 息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3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